

附件 14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使用手册》

1. 概述

- 1.1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 1.2 上海海展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指定吊点服务商。

上海海展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Shanghai High-fair Advertising & Engineering Co., Ltd.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3号馆3楼 Address: 3rd Floor, 3 Hall, No.1988, Zhuguang Rd.,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联系人: 陈宇健 (Ryan Chen)		
电话 86-21-69761559	手机 86-13610041071	邮箱 hf1@cantonfairad.com
联系人: 张弘弘 (Varus Zhang)		
电话 86-21-69761559	手机 86-18936756321	邮箱 hf1@cantonfairad.com

- 1.3 凡申请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须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本手册及展馆方其他相关规定内的展台设计及搭建的要求执行。
- 1.4 申请吊点服务须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 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1.5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可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 或自带符合标准的葫芦设备。
- 1.6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2. 适用范围

- 2.1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服务开放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双层展厅一层(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 以及双层展厅二层(6.2馆、7.2馆、8.2馆) 内的吊点。
- 2.2 吊点悬挂物: 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 2.3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 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
- 2.4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
- 2.5 葫芦设备、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Truss架可由使用方自行准备或向展馆方提出租赁申请。
- 2.6 悬挂物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并组装。

3. 吊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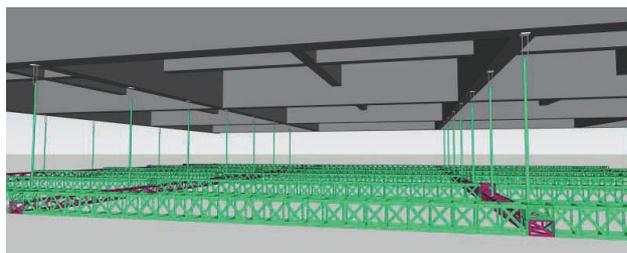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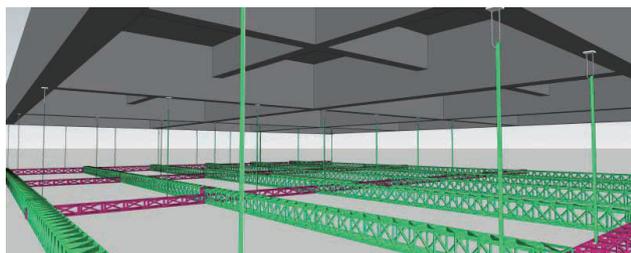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	6.2馆/7.2馆/8.2馆
吊点承重	≤150kg	
单体结构限载	≤1350kg	
一层母架高度	—	17m
二层母架高度	10.3m	11.5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8.5m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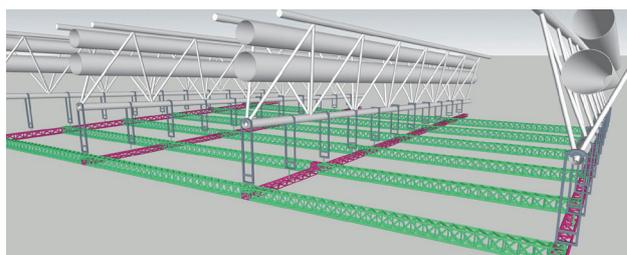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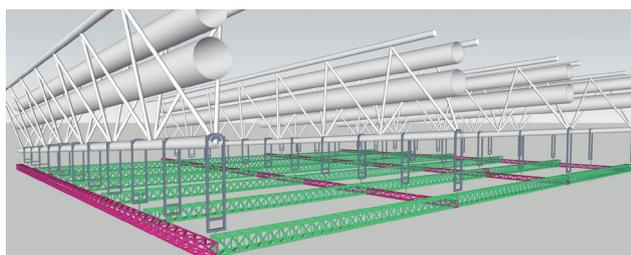
单体结构超过限重, 须按规定增加吊点, 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4.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一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二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5. 收费标准

5.1 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人民币/展期)
吊点服务费	吊点	3300元/点

备注:

吊点服务费须在**2020年10月10日**之前交与展馆方,展馆方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安装。

5.2 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项目	名称/规格	单价(元) (人民币/展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15米链1吨	495元/个
	手拉葫芦/25米链1吨	742.5元/个
	电动葫芦/15米链1吨	1980元/个
	电动葫芦/25米链1吨	2475元/个
Truss架租赁	Truss架(铝本色)/300*300	165元/米
	Truss架(铝本色)/400*400	247.5元/米

备注:

葫芦租赁服务包含电动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及葫芦电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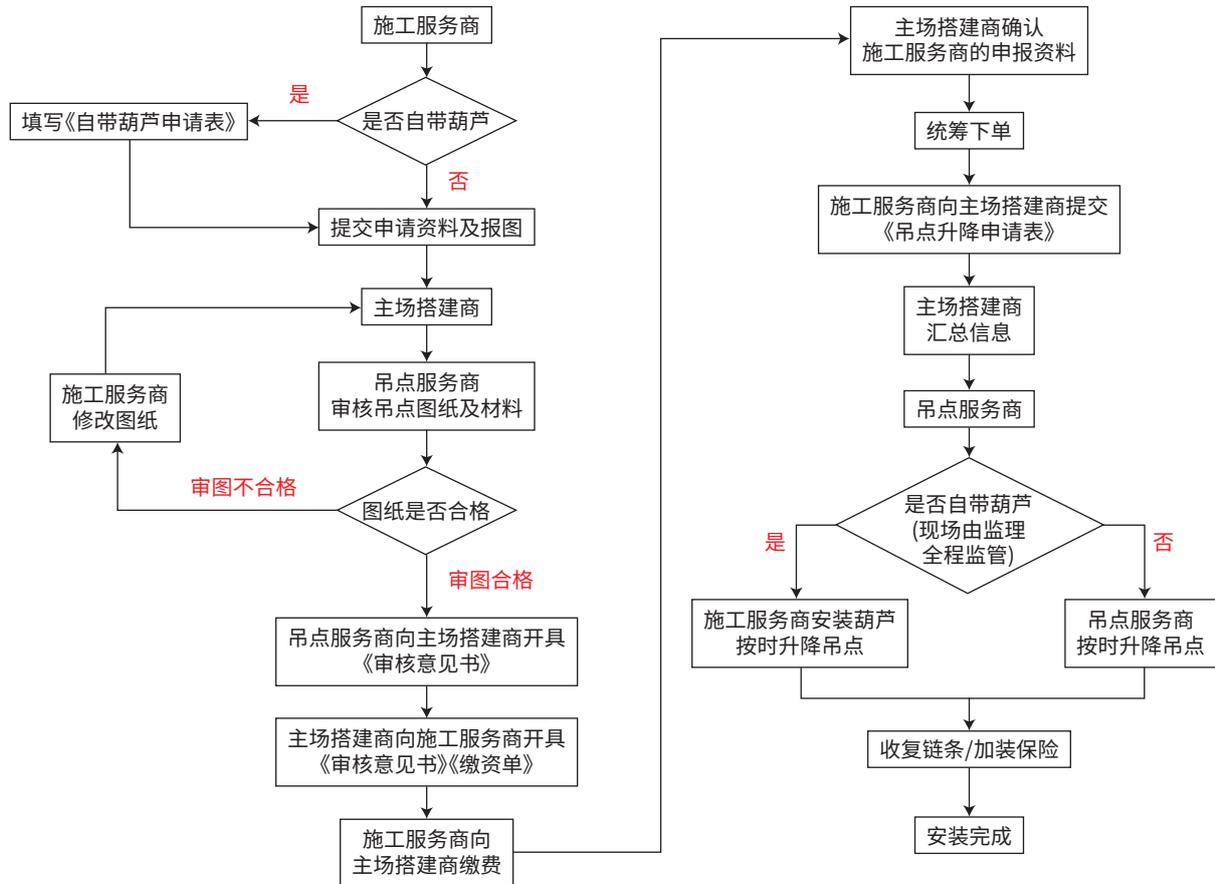
Truss架租赁服务包含Truss架、组装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如需特殊组装,请自备转接头。

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设备租赁费须在**2020年10月10日**之前交与展馆方,展馆方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准备设备。

6.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

6.1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6.2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1)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2020年9月25日**之前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2020年10月10日**之前确认,并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确认版审核资料(盖章纸质版一份),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 2) 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3) 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
- 4)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1	《展馆吊点服务物料确认表》(详见附表18)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2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详见附表19)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3	《吊点升降申请书》(详见附表20) 提前一天提交申请,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4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详见附表21)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5	《吊点结构报图》(手册后附模板) 明确标注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具体要求请咨询吊点服务商。

- 5)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吊点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6) 施工服务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须自行承担;施工服务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须自行承担。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须自行承担。

6.3 自带葫芦申请及注意事项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馆吊点服务允许自带葫芦,吊点使用方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葫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1) 吊点使用方须提交**附表21:《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2) 自带葫芦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3)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4) 吊点服务商提供吊点吊带的布置,葫芦安装及收复葫芦、链条工作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并自备安装所需的高空车、葫芦控台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的相关规定。
- 5) 涉及高空作业须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6)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

6.4 吊点升降申请及注意事项

- 1) 使用方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吊点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每次悬挂物升降均须由吊点使用方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签署**附表20:《吊点升降申请书》**,且展位现场必须有场馆安保人员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
- 2) 手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由吊点使用方操作。
- 3) 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吊点服务商操作,并接受吊点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自带电动葫芦的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自备控台,由吊点使用方操作。

7.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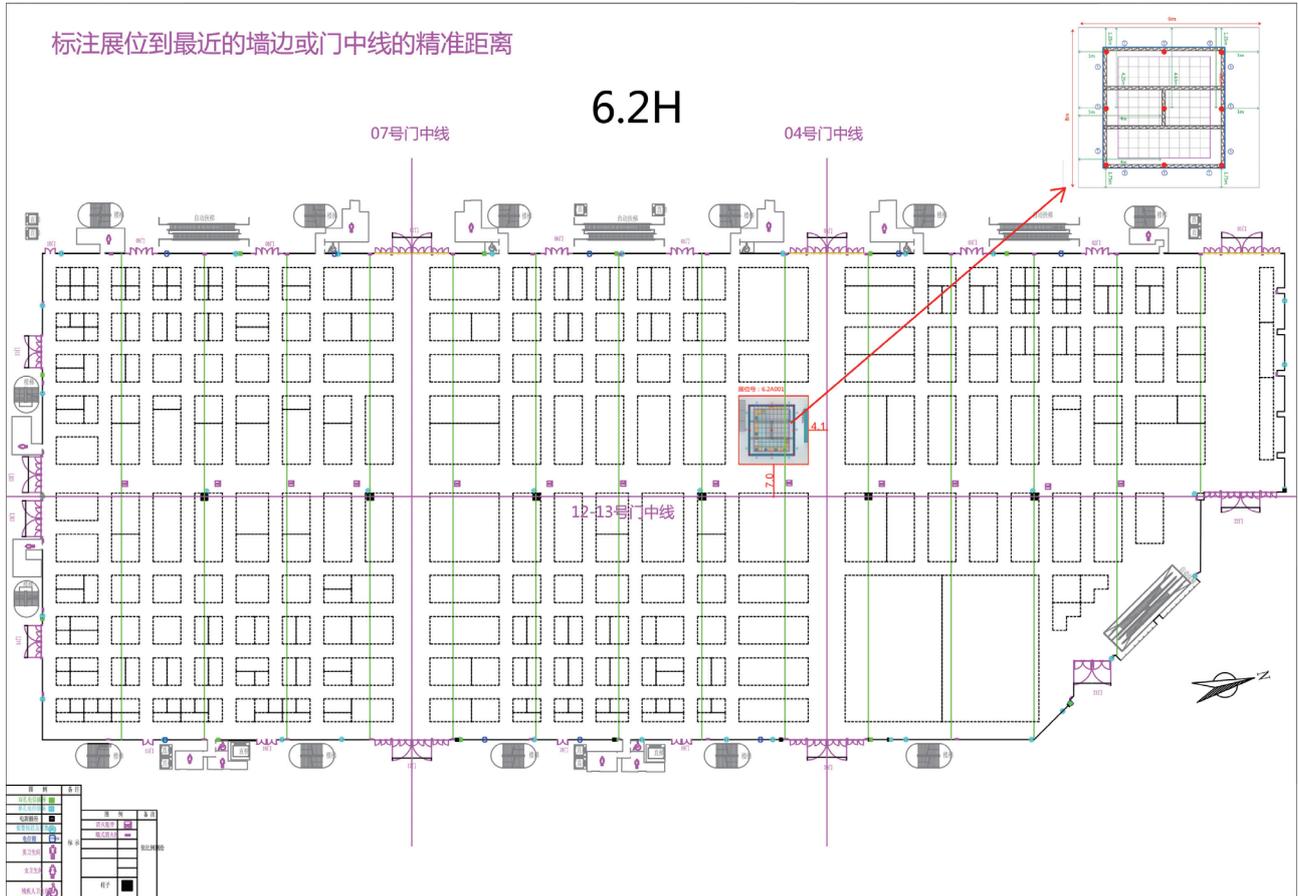
- 7.1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 7.2 吊点使用方不得私自增减使用吊点的数量。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使用方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7.3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10个(含10个)吊点,需要解体吊装;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 7.4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400mm*400mm,不得超过400mm*400mm规格。
- 7.5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吊点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7.6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7.7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 7.8 所有灯具必须严格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
- 7.9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 7.10 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 7.11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7.12 使用方在使用手拉葫芦起吊前,必须通知服务商,并在服务商的现场监管下方可起吊悬挂物。
- 7.13 葫芦上升或下降过程中,结构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或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7.14如因吊点使用方不当的操作行为造成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伤害等,吊点使用方须承担一切后果,场馆方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1:《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1. 展台定位朝向图

展位号:



备注:

把所有申请吊点展位的顶视图附到有中线的展馆平面图上,确认展位的开口方向。

根据展位位置标注到墙边、立柱或门中线的精准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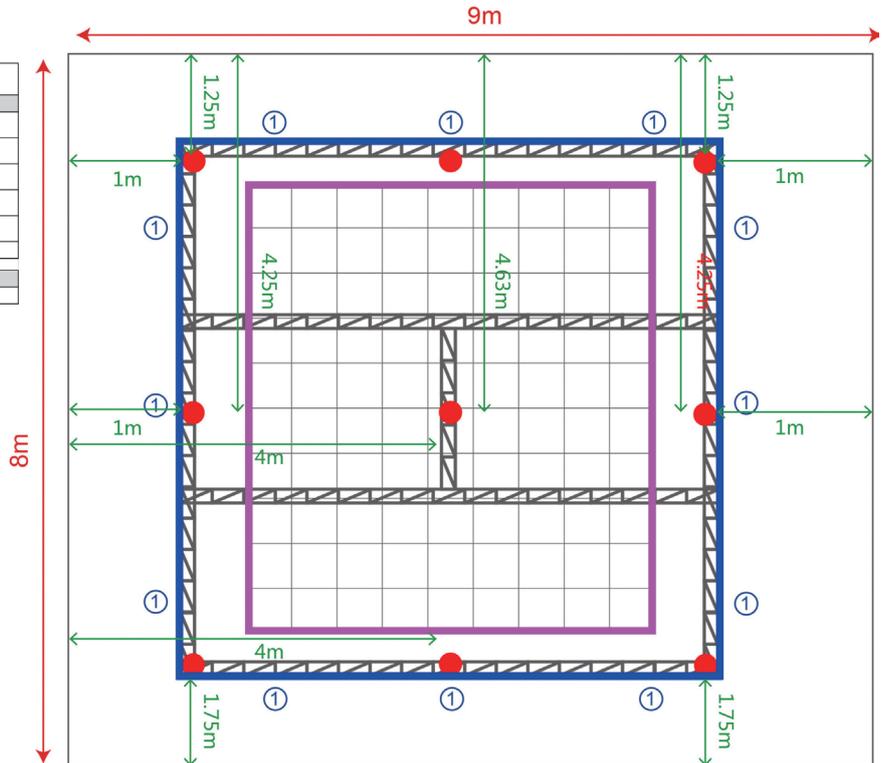
红线为展馆大门的中线,绿色为展馆马道。

2. 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吊挂物材质质量说明图

展位号:

吊挂物料数据清单				
图例	物料名称	数量	重量/KG	总重量/KG
●	葫芦及链条	9个	30	270
①	灯具型号	18个	5	90
□	造型栅格	1项	125	125
■	软膜	36平方米	8	288
▨	铝架	38米	8	304
悬挂物总重:				1077
吊点点位		数量/个	单点承重/KG	总重量/KG
		9	150	1350

↔ 展位尺寸
↔ 吊点距展位边尺寸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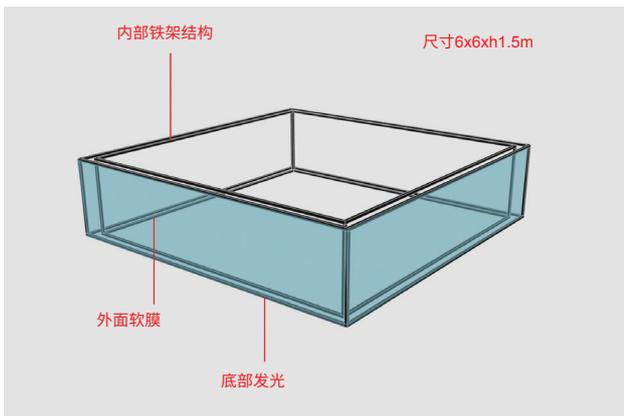
标注展台申请的吊点位置,及各吊点的离边距离。

提供每个悬挂物的点位、数量及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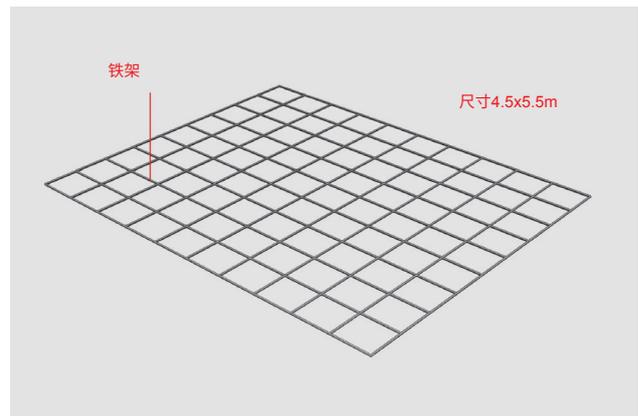
提供吊装架子的规格、重量和长度

3.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铁架=8Kg(每平) x36m=288kg



铁架=5Kg(每平) x25m=125kg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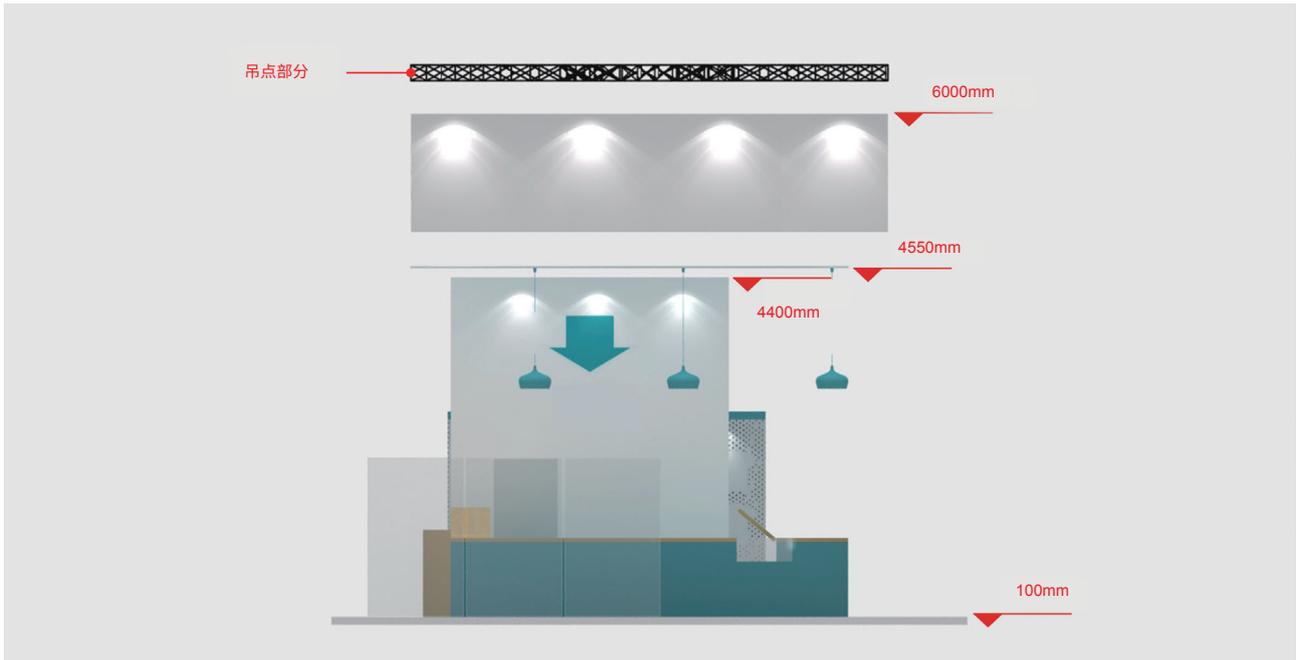
标注吊挂物各结构的材质、尺寸和重量。

提供金属结构的施工图。

钢木结构吊挂物需提供内部金属结构的施工图。

4.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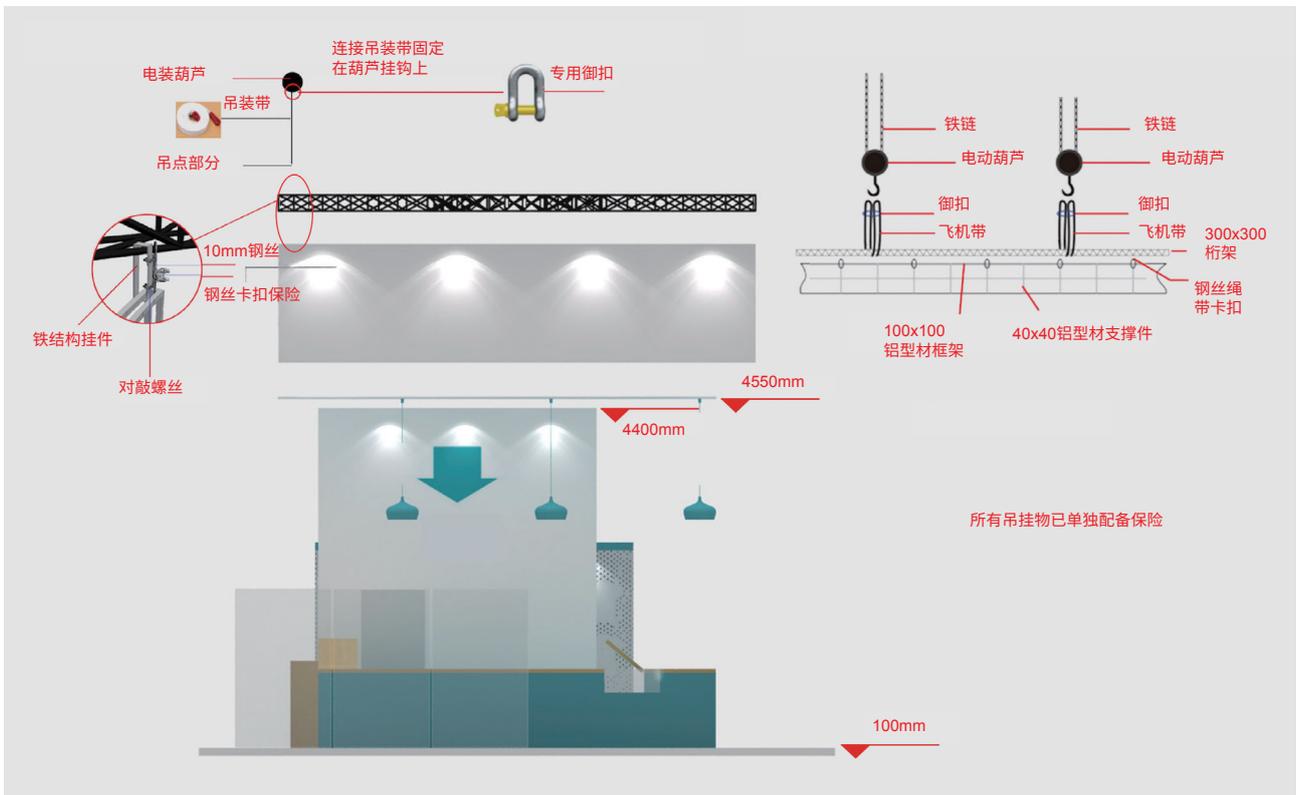


备注：

标注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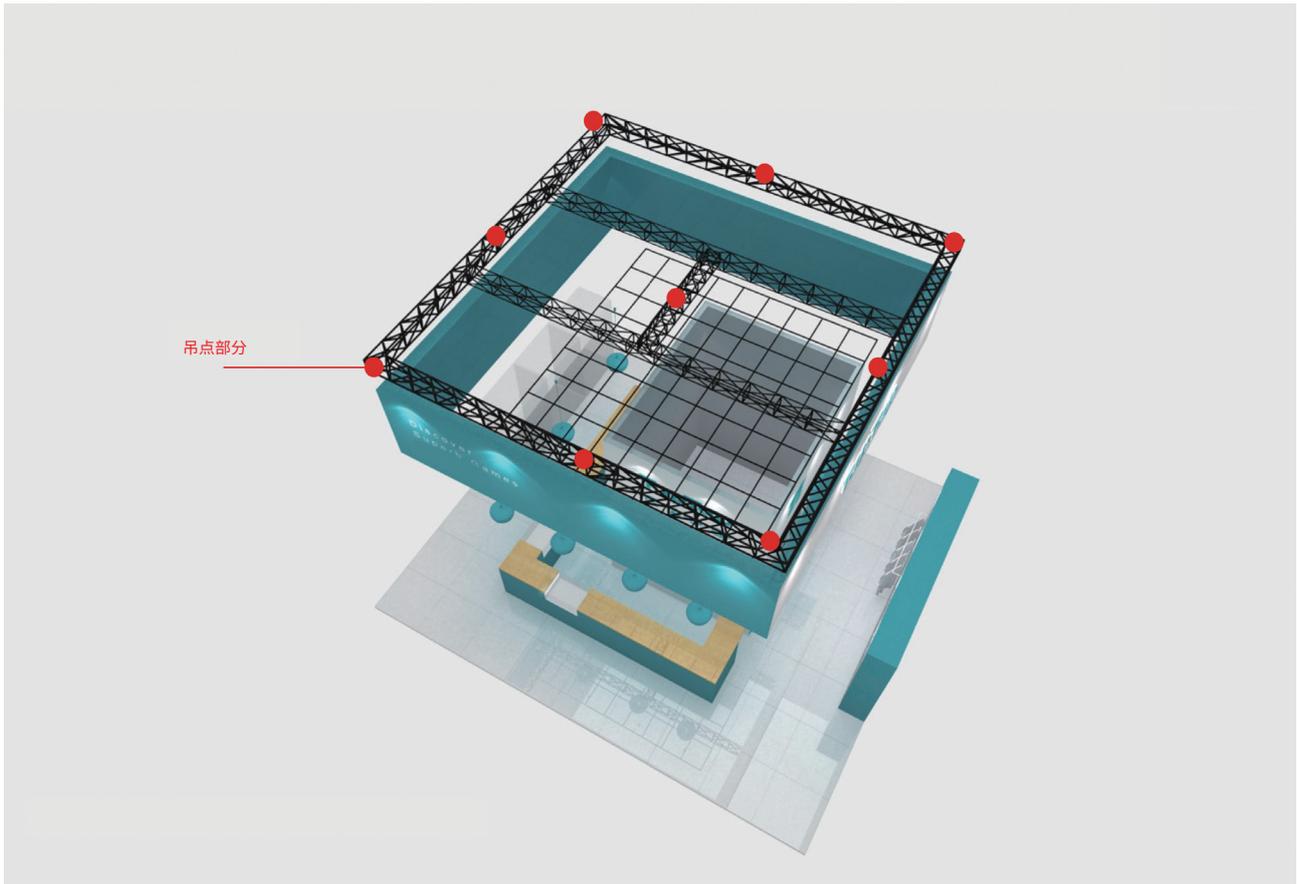
5. 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展位号：



6. 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号:



备注:

提供多角度的展位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视图、侧视图及顶视图等。